

泾县医院泾川镇分院新建项目一期工程
钢质诊疗固定设施及木质办公家具采贩及安
装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JX-CG-XJ-2024501

合

同

书

采贩方：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供货方：安徽诚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

采购方：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安徽诚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本合同项下的泾县医院泾川镇分院新建项目一期工程钢质诊疗固定设施及木质办公家具采购及安装项目二次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安装范围

泾县医院泾川镇分院新建项目一期工程钢质诊疗固定设施及木质办公家具采购及安装项目二次（项目编号：JX-CG-XJ-2024501），详见合同清单。

第二条 技术规格及质量要求

2.1 设备的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2.2 安装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第三条 交付及安装调试期限

3.1 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内乙方将所有设备、材料及安装所需主、辅材交付至本项目施工现场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因现场不具备安装条件的，期限顺延）。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4.1 本项目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308407.72元(¥：壹佰叁拾万捌仟肆佰零柒元柒角贰分)，上述价款包括设备及材料费、采保费、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落地、安装、调试等全部费用。

4.2 上述价款除非出现下述情形允许调整外，其余一律不调整：（1）政策性税金

调整执行调整后的税率；（2）非乙方原因出现设计变更而发生的数量或面积增减；（3）出现上述第（2）种情形对合同价款调整，结算时产品单价按照本合同清单内同类产品

的单价执行；

4.3 本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照乙方最终完成供货安装的产品外围测量的尺寸和现场实际供货的数量为准进行决算。

4.4 价款支付：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使用方泾县泾川镇卫生院向乙方预付合同价款 40% 货款；

(2) 货物全部安装并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使用方泾县泾川镇卫生院向乙方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第五条 检验与验收

5.1 所有设备到达施工现场后，甲方组织专业人员或部门对乙方交付的设备进行检测、验收。进场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要求，并严格按样品、招、投标文件要求验收。产品不符合行业及约定标准或没有提供约定的证明文件的，甲方拒绝接受。此检测、验收仅为初步验收，并不免除乙方承担的质量责任。

5.2 双方对设备是否符合约定标准产生争议时，由安徽省相关质检部门裁决。裁决费用由乙方预付，裁决符合约定标准的，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由乙方承担。

5.3 设备完毕后，乙方进行各项调试。调试符合要求的，通知甲方组织验收。因设备质量导致调试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免费更换，使之达到技术规范要求，同时承担拆除、重新安装的费用和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质保期及服务

6.1 乙方供货、安装的产品、设备质保期为伍年，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6.2 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

- 本地化支持：省内设立特约维修站，可满足院方售后要求。
- 响应服务：供货验收完成后，乙方提供售后服务保障服务，在五年保修期内接

到用户电话后，需在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不能修复的采取无偿更换服务，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

- 定期回访检修服务：每半年至少提供一次全面检修服务；五年质保期内所有问题全部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含拉手、导轨等易损件）；五年保修期以外乙方承诺提供零配件及维修服务时，只收取配件成本不收取人工费用。
- 日常维护：乙方将利用每次回访时间，对设备进行日常保养维护服务，以延长产品使用寿命。

第七条 包装

乙方采用包装方式必须符合包装和运输的有关标准。包装应为制造商出厂时的原包装。乙方应确保在装、卸、运输和储存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受潮、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第八条 风险承担

- 8.1 乙方承担产品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前的灭失、毁损等一切风险，
- 8.2 甲方货款未付清或支票未兑现之前，本订购合同上的物品产权属于安徽诚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所有。

第九条 违约条款

9.1 质量违约责任

9.1.1 乙方交付的产品（包括零配件、安装主材和辅材、技术资料）任何组成部分质量不符合约定，无论质量不符合约定是制造原因所致，还是运输、包装、仓储保管、安装过程等原因所致，乙方均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1）更换至符合约定要求；（2）承担更换的所有费用；（3）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要求的，甲方及甲方可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价款。因更换导致产品交付、安装工期迟延，按下列第9.2条款承担迟延违约责任。

9.1.2 乙方安装质量不符合约定，应负责整改至符合约定标准，并承担整改发生的全部费用，导致安装工期迟延的，按 9.2 款承担违约责任。

9.2 期限违约责任

9.2.1 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的，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每迟延一日按合同价款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须赔偿甲方重新采购的全部损失和工期损失。

9.2.2 甲方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对乙方收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成交价的 1%)。不按合同约定返还履约保证金、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作为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甲方根据对乙方造成的损失，并有双方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成交价的 1%)。

9.3 乙方在质量保证期限内，不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除立即提供服务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 的违约金。

9.4 乙方依据上述条款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质量保证金中等额扣除。

第十条 其他

10.1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其它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10.2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询价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如有)

(5) 保密协议或条款 (如有)

(6) 相关附件、图纸 (如有)

10.3 合同文本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安徽诚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泾县泾川镇学业路	地址：安徽省金寨县现代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时间：2024年2月6日	签订时间：2024年2月6日